

# 电子科技大学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（2016 修订稿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平台”）是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高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、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、开展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基地，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科学前沿，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区域发展需求，开展创新性研究，推动学科建设发展，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。

**第二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重点平台的建设与管理，提升整体科研实力和水平，根据国家、地方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平台，是指经国家、部门和地方批准，依托我校建立的国家及省部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防类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创新引智基地、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（研究中心）等。

### 第二章 职 责

**第四条** 学校是重点平台的依托建设单位，为重点平台提供必要的运行经费、后勤保障和政策支持。

学校成立由主管科研工作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及重点平台负责人、专家组成的重点平台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负责统筹制定学校重点平台建设规划、协调解决重点平台重大事项、对重点平台进行年度考评。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科研院）是重点平台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，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平台的申报建设、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重点平台所在二级单位为重点平台的建设发展提供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等条件支撑。

**第六条** 重点平台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，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，努力建设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、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聚集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

**第七条** 科研院根据学校整体发展布局，有计划、有选择的组织重点平台的培育建设和申报。相同或相近的领域不重复建设同级别同类型的重点平台。科研院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的重点平台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提出的重点平台申请进行审核推荐，审核重点是该平台是否为本单位重点发展方向、申报材料是否详实、是否具备各重点平台管理办法规定的必备条件等。

**第九条** 重点平台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严格执行国家、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管理办法，接受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、管理和考评。

###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

**第十条** 重点平台考评包括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。年度考核由学校负责组织；周期评估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，学校配合执行。重点平台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工作计划是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建立奖惩机制，根据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结果按规定予以奖惩。对上级主管部门评估获优的重点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；对年度考核合格的重点平台给予运行费、开放基金等支持；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平台，停止经费支持，并在两年内暂停所在单

位申报新的重点平台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运行费：列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保障重点平台的日常运行。开放基金：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设专项，支持各平台设立开放课题。培育建设经费：重点支持国家级平台或新兴、前沿、交叉学科重点平台的培育和建设。

**第十三条** 年度经费计划经学校批准后启动实施。经费使用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学校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。

## 第六章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原相关管理办法停止执行